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欽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張永欽（line暱稱「貨幣買賣-小金」）、line暱稱「助教-蔣慧敏」、「ProShares」、「客服陳經理」、「幣開心-網路買賣」等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284、44905號提起公訴），先於民國112年2月19日，由「蔣慧敏」誘使洪瑞矜加入LINE群組「存股養家」，於群組中分享投資股票訊息，再由「ProShares」、「客服陳經理」誘使洪瑞矜投資虛擬貨幣，並誑稱：匯款無法即時入帳，需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項等語，使洪瑞矜陷於錯誤，「幣開心-網路買賣」及張永欽即與洪瑞矜約定面交現金時、地，嗣於112年4月27日15時40分許，在彰化縣○○鄉○○路○○段000號「彰化區漁會」前，洪瑞矜將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付予張永欽。惟之後「ProShares」再向洪瑞矜詐稱：抽中了11張新股票，需再匯款70萬元等語，洪瑞矜始察覺受騙，報警處理。

二、案經洪瑞矜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張永欽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01 陳述，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
02 已當庭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03 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
04 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
05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06 而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
07 查時，檢察官及被告亦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
08 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洪瑞玠拿取50
11 萬元現金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
12 辯稱：我是幣商，跟告訴人跟我買幣等語。然查：

13 (一)被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行為：

14 於112年2月19日，由「蔣慧敏」誘使洪瑞玠加入LINE群組
15 「存股養家」，於群組中分享投資股票訊息，再由「ProSha
16 res」、「客服陳經理」誘使洪瑞玠投資虛擬貨幣，並訛
17 稱：匯款無法即時入帳，需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項等語，
18 使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7日15時40分許，在彰化區
19 漁會前，將現金50萬元交付予被告之事實，除被告供述外，
20 核與告訴人指訴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翻拍照
21 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
22 苑分局王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3 表等在卷可稽，故告訴人確實遭詐騙集團詐騙，將現金交付
24 給被告之事實，先堪認定。

25 (二)被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1.詐欺集團以虛擬貨幣投資之說詞作為詐騙手法，業經報章媒
27 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現今金融
28 服務已遠不同於往昔傳統金融產業，金融機構與自動櫃員機
29 等輔助設備隨處可見且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
30 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甚且供無償使用，故
31 實無耗費大量時間、交通成本，親至各地收取現金之必要

01 性，況大額現金交易除攜帶時有遭搶、竊、遺失之風險外，
02 交易時更容易衍生金額有誤或收取到假鈔之可能性，故正常
03 商業交易均會避免採取現金交付，而採取匯款、匯票、支票
04 等方式交易，來確保交易安全。然本件被告自稱係虛擬貨幣
05 之幣商，轉取差價等語，卻捨便利之金融交易而不用，反採
06 取以現金面交之方式親至彰化收取現金，耗費大量時間、交
07 通費用；況告訴人與被告素不相識，無任何信賴關係存在，
08 如告訴人所交付之金錢有短缺、或係假鈔，被告更是索償無
09 門，故如非被告已可預見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
10 得等不法來源，自無須以面交方式交付價金。

11 2.此外，被告自稱為自營幣商，是告訴人向他購買虛擬貨幣等
12 語，然從告訴人所提出其與「幣開心-網路買賣」之對話資
13 料可知，告訴人係向「幣開心-網路買賣」購買虛擬貨幣，
14 被告則是「幣開心-網路買賣」公司所指派去收取現金之業
15 務，與被告所述：告訴人自己找被告買幣之說詞不符。且本
16 件發生於112年4月27日，被告於112年7月即經警方約談，然
17 該時被告竟已無法提出其與告訴人、「幣開心-網路買賣」
18 等人之對話資料，被告亦無法提出與上游買幣之資料。而被
19 告就其無法提供資料之辯解稱：手機摔到、換了手機等語，
20 然被告卻可以提出其有將虛擬貨幣存入詐騙集團所指定之虛
21 擬貨幣錢包之相關擷圖，且依一般LINE的使用經驗，LINE之
22 對話資料除非特意刪除，否則縱使更換不同裝備也仍然得以
23 讀取，故被告無法提出本案相關之對話資料，顯然悖於常
24 情，更益徵被告是故意不予提出或故意將與本案相關之對話
25 刪除，以規避緝。

26 3.再者，被告除本案外，亦有被告自稱面交虛擬貨幣價金之其
27 他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2
28 84、44905號提起公訴，及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9 辦（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364號為不起訴處分），可
30 知被告交易金額龐大，除本案之50萬元外、另案亦有於112
31 年4月18日到臺中面交100萬元、112年4月20日至臺中面交23

0萬元、112年5月3日至新竹面交63萬元之情事，然被告居住於臺南，親至全省各地大額現金交易，耗費大量時間及交通費用，顯不合理。且被告自稱自營幣商，惟被告110、111年間並無薪資或利息所得資料，有所得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查，故被告根本並無相當資力可以擔任虛擬貨幣幣商，甚至動輒轉入、轉出價值百萬元之虛擬貨幣交易。而被告確實為詐騙集團找來之車手等情，亦經另案共同被告即證人蕭友綸坦承其與被告均為詐騙集團找來佯裝為虛擬貨幣幣商，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查。

4.故被告之交易方式與正常商業交易模式不符，被告非虛擬貨幣幣商，而本案相關證據更遭被告刻意刪除，堪認被告確實為詐騙集團之車手。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參與各該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同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本院審酌發行虛擬貨幣之本意原在於透過去中心化貨幣系統搭配分散式帳本技術，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隱私安全性，然被告卻濫用虛擬貨幣，而與本案詐欺組織分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且利用告訴人欠缺虛擬貨幣知識之弱點，佯裝為虛擬貨幣幣商，塑造銀貨兩訖之合法交易假象，除了違背虛擬貨幣之發行初衷外，也增加檢警追查犯罪難度，使告訴人求償無門，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非難。另考量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訴人遭詐騙金額為50萬元，及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學歷，擔任酒店經濟工作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本件被告供稱其為虛擬貨幣幣商，告訴人所交付之金錢均為

其個人所有等語，為本院所不採，已如上述，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因本案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為何，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儀潔